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评估报告附件.....	3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管理层预测未来经营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对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6.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6.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6.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6.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618.49 万元，增值额为 35,248.92 万元，增值率为 1,487.57%。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83.6207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人类别标识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03)	142,549,768	43.76%
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32,851,638	10.09%
3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03)	19,160,180	5.88%
4	刘勇	境内自然人(03)	5,467,384	1.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5,095,659	1.56%
6	秦国权	境内自然人(03)	4,778,774	1.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4,199,988	1.2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4,028,632	1.24%
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3,969,915	1.22%
10	陈刚	境内自然人(03)	3,334,890	1.02%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国际”)

法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法定代表人：王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12 年 7 月 17 日，德马吉国际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王翔、师欣欣、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服务公司”)设立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工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翔认缴出资额为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师欣欣认缴出资额为 2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德马吉服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50 万元，持股比例 5%。注册资本分两次缴付。

2012年8月16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君会验(2012)YN8-119号)，截至2012年8月16日，德马吉工程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翔	25.00	5.00	50%
师欣欣	22.50	4.50	45%
德马吉服务公司	2.50	0.50	5%
合计	50.00	10.00	100%

(2)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3年1月1日，师欣欣和德马吉服务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德马吉服务公司将所持有的德马吉工程公司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师欣欣。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翔	25.00	5.00	50%
师欣欣	25.00	5.00	50%
合计	50.00	10.00	100%

(3)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确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增资。

2013年1月31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3]DC1296号)，截至2013年1月31日，德马吉工程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翔	750.00	750.00	50%
师欣欣	750.00	750.00	5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4)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同比增资，出资时间截至到2022年4月。

此次增资后，德马吉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翔	2,500.00	750.00	50%
师欣欣	2,500.00	750.00	50%
合计	5,000.00	1,500.00	100%

(5)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9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确定，将德马吉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6)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经股东会批准，工商局核准。德马吉国际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1,500.00万元。各股东同比减资。该次减资后，德马吉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翔	750.00	750.00	50%
师欣欣	750.00	750.00	5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7)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5年12月17日，德马吉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翔将所持有德马吉国际的50%股权，作价人民币750.00万元转让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师欣欣将其持有的德马吉国际1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万转让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师欣欣将其持有的德马吉国际40%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7日，德马吉国际股东王翔、师欣欣和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翔将所持有德马吉国际的50%股权，作价人民币750.00万元转让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师欣欣将其持有的德马吉国际1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万转让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师欣欣将其持有的德马吉国际40%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60.00%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马吉国际股权结构如下图：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60.00%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3.企业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设有 1 个分公司、1 个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

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	王翔	投资类	100 万元	100.00%

孙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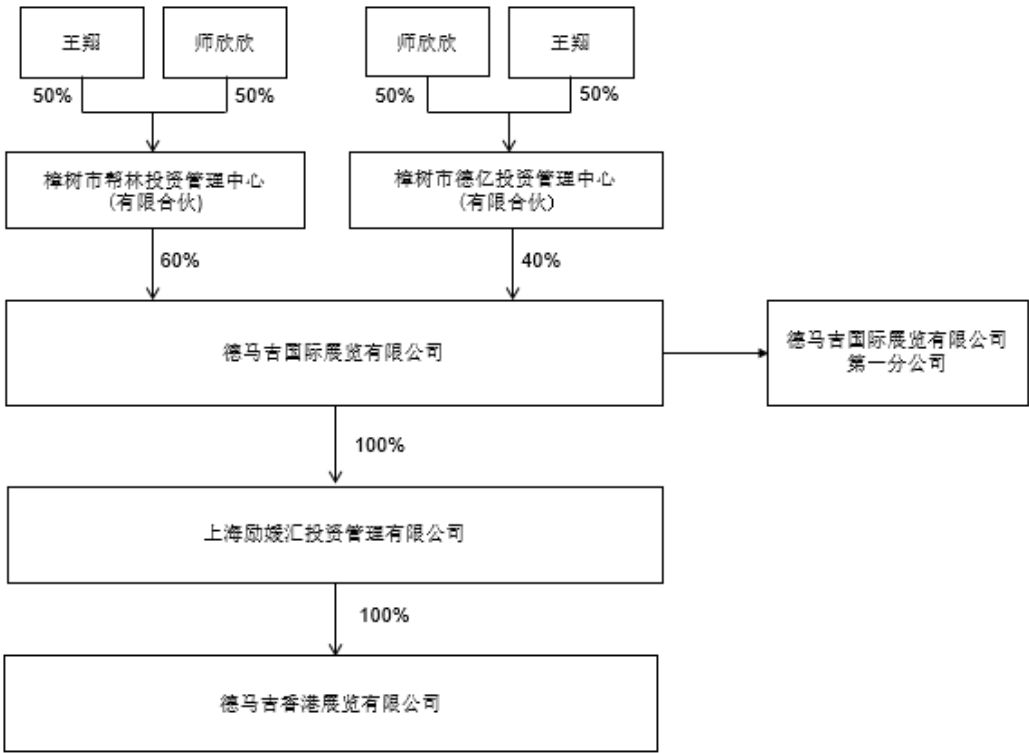
子公司全称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控股	香港	王翔	会展营销服务等	港币 10 万元	100.00%

分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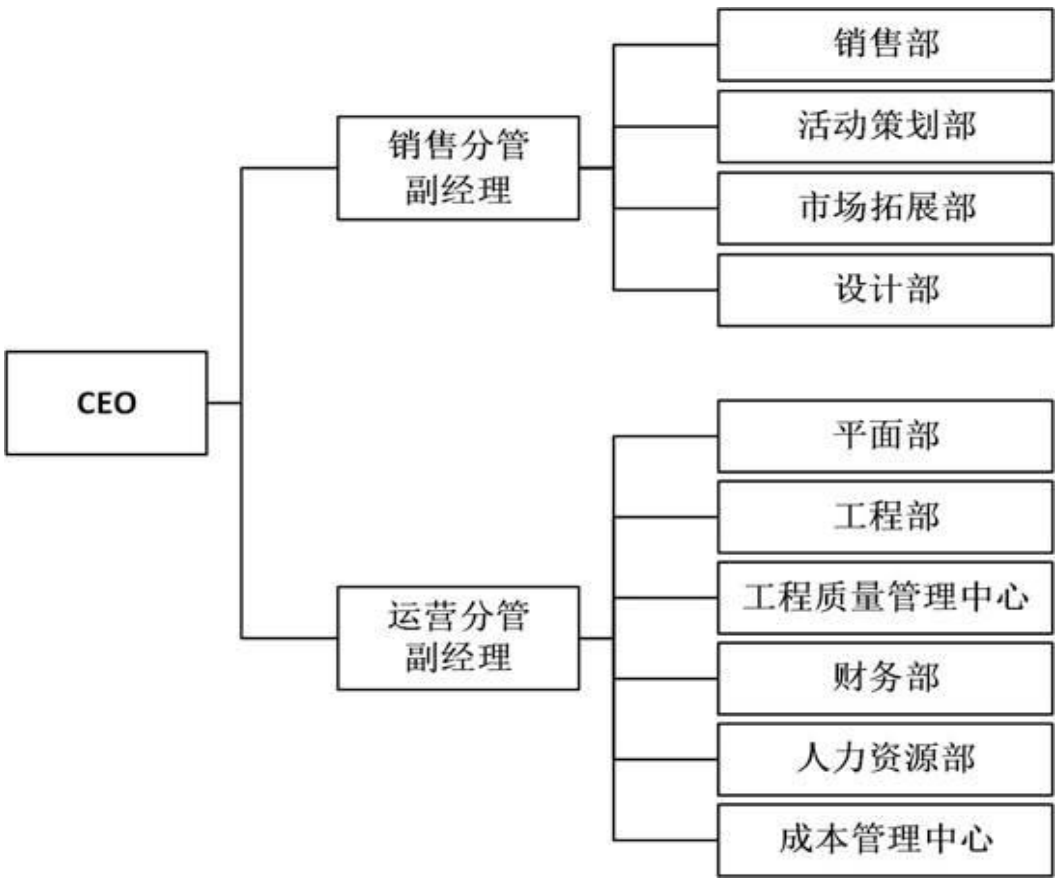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点	负责人
1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王翔

第一分公司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评估单位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被评估单位的组织结构如下：



4.近两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17.53	3,458.58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0.10	-
固定资产	232.52	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	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6	107.47
资产总计	2,156.20	3,566.05
流动负债合计	765.31	1,196.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5.31	1,196.48
所有者权益	1,390.89	2,369.57

损益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3.11	6,348.33
其中:营业成本	1,994.55	3,73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	26.64
销售费用	297.49	451.11
管理费用	717.68	1,019.26
财务费用	0.68	0.71
资产减值损失	24.18	30.74
二、营业利润	304.62	1,087.79
加:营业外收入	-	84.00
减:营业外支出	-	5.00
三、利润总额	304.62	1,166.79
减:所得税费用	78.80	188.11
四、净利润	225.83	978.68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17.53	3,937.49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0.10	-
固定资产	232.52	9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	8.2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6	107.47
资产总计	2,156.20	4,044.95
流动负债合计	765.31	1,56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65.31	1,56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89	2,481.95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3.11	6,572.14
其中: 营业成本	1,994.55	3,84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	26.64
销售费用	297.49	451.11
管理费用	717.68	1,019.30
财务费用	0.68	-2.80
资产减值损失	24.18	34.03
二、营业利润	304.62	1,200.17
加: 营业外收入	-	84.00
减: 营业外支出	-	5.00
三、利润总额	304.62	1,279.17
减: 所得税费用	78.80	188.11
四、净利润	225.83	1,091.06

2014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业务交易关系。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需对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委托方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6.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6.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车辆为一辆玛莎拉蒂小轿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各部门办公用笔记本电脑、彩电、平板电脑、空调、相机、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共 39 项。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五)企业存在的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13 项软件著作权及 6 项专利权，其中有 6 项软件著作权为德马吉国际与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马腾”)共同所有。

7 项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图形	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权利人	公告日期	使用期限
1		搜展	13347365	3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10年
2		展通天下	13387277	3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10年
3		展图天下	13387322	3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10年
4		搜展	13347374	37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10年
5		展通天下	13387286	37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10年
6		展通天下	13387295	4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10年
7		展图天下	13387339	4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10年

2015年5月26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订了7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国际上述7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欧马腾，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订了《<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2015年5月26日就上述2、5、6号注册商标签署的3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该等《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自始不发生效力。

根据德马吉国际的确认及其所提供的文件，上述7项商标证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为德马吉国际更名前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德马吉国际正在办理将上述7项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及将上述1、3、4、7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欧马腾的相关手续。

2015年4月7日，德马吉服务公司与德马吉国际签订了7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服务公司将注册号分别为8561563、11429575、11429647、11429608、11429564、11429510及10632022的7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德马吉国际。

根据德马吉国际的确认及其所提供的文件，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德马吉服务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7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德马吉国际的相关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转让事宜已经发出《受理通知书》。

1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	------	-----	-----	--------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多媒体联动系统	2015SR140882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2
2	客户项目关系管理系统	2015SR140881	V2.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2
3	权限管理系统	2015SR139682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4	虚拟空间增强现实软件	2015SR139036	V1.4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5	音视频交互演示系统	2015SR139024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6	在线渲染管理系统	2015SR139010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7	3D 立体影像放映展示系统	2015SR139387	V2.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8	大屏幕融合管理系统	2015SR139332	V1.3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9	拖拽展示系统	2015SR138661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0	德马吉 3D 影像模拟系统	2015SR138643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1	地幕互动控制软件	2015SR138540	V1.2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2	动态信息展示系统	2015SR138522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3	触控屏展示控制软件	2015SR138428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其中，上表所列示的 1-6 号的软件著作权属于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共有；2016 年 3 月 10 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2016 年 3 月 15 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合同/协议约定：欧马腾将其与德马吉国际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上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下、欧马腾所享有的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德马吉国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上述软件著作权由德马吉国际享有；欧马腾应向德马吉国际提供上述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其他相关文档，向德马吉国际提供上述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软件相关的技术细节；双方明确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署日(不含当日)前均未因使用上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取得任何收益，亦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含当日)后，欧马腾不得使用上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 1 项或多项，如需继续使用的，应事先取得德马吉国际的书面授权，并按双方协商签订的授权协议的约定向德马吉国际支付许可使用费。

根据德马吉国际的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其正在办理将上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相关手续。

6 项已授权专利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期限
1	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CN203335553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2	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CN203320897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4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3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项	CN203288206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4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	CN203234419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序号	名称	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期限
5	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	CN203237620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6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CN203217905U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25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上述无形资产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因此账面值为零。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当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项目聘请评估机构的声明。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5 号);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8.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商标证书,专利权证,软件著作权证;

3.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3.企业提供的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计划成本;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德马吉国际主要经营创意展示设计业务。公司自 2012 年正式建成运营已有多多年，收入、成本及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

度生产经营项目预测依据，并且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收益情况，企业的收益能力较好，具备收益法预测条件，可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具体方法分述如下：

(一)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r \times (1+r)^{n-0.5}}$$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的富余现金。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部分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二)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询证函等，人民币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现金和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得出评估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表述同应收账款。

(6)其他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的网上银行企业客户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收集了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核对了理财产品的购买方名称、购买金额以及相关利率等内容。其他货币资金以企业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以及相关理财收益作为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师与德马吉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并根据访谈结果由德马吉国际出具了相关的说明文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相关资料。因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料，评估师仅取得该公司的注销材料。

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经营业务，并无法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资料，德马吉国际管理层已出具相关文件说明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相关资产和相关负债，且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予以注销。故本次评估为零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德马吉国际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业务，评估基准日，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为德马吉国际为涉外业务而设立，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预测未来经营数据，不单独进行收益法预测。

因在市场上较难找到在基准日近期与被投资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以供参照，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4.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德马吉国际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与之相对应生产经营的设备产生的进项税予以抵扣，故本次评估的车辆和电子设备重置价为不含税价。

企业购入的机动车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也属于可以抵扣的范围。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范围内车辆购置价均为不含税价。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确定

运输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

其他合理费为牌照费和上牌费，对于上海牌照的车辆，在确定重置全价时对其车辆牌照费单独进行评估，且不打成新率。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对电子设备，查询市场的售价或参考相似型号设备售价来确定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办公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2)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规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综合成新率 $=\text{理论成新率}\times\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值 $=\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车辆评估值 $=(\text{不含税购置价}+\text{车辆购置税})\times\text{成新率}+\text{车辆牌照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查看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是否相符；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凭证，核对是否相符。经核实，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引起的递延所得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流动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6年2月29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根据评估目的，准备培训资料、制定评估方案和计划，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方案和计划，成立评估小组。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2.项目培训

(1)对企业人员的培训

对被评估单位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明细表格申报的质量，我公司派专人对填表中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的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技术方案的贯彻落实，对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进行了培训。

(三)现场调查

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0日，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电子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经核查各项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

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假设目前租赁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6.0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6.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618.49 万元,增值额为 35,248.92 万元,增值率为 1,487.57%。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6.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25.05 万元,增值额为 159.00 万元,增值率为 4.4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6.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6.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28.56 万元,增值额为 159.00 万元,增值率为 6.7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58.58	3,458.89	0.30	0.01
非流动资产	2	107.47	266.16	158.69	147.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112.39	112.39	
固定资产	4	99.24	145.55	46.31	4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8.22	8.22	-	-
资产总计	6	3,566.05	3,725.05	159.00	4.46
流动负债	7	1,196.48	1,196.48	-	-
非流动负债	8	-	-	-	-
负债总计	9	1,196.48	1,196.48	-	-
净资产	10	2,369.57	2,528.56	159.00	6.7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618.4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8.56 万元，两者相差 35,089.93 万元，差异率为 1,387.74%。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德马吉国际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管理理念，积累比较优质的资源，开发了优质的市场客户，同时组建素质较高的经营团队和设计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未来收益、变化趋势能够合理的预测，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的业务特点及对企业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状况等指标分析后，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以企业经营性资产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7,618.49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价值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报告名称、报告号及出具日期如下：

被审计单位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号	出具日期
德马吉国际	《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 [2016]G16003030021号	2016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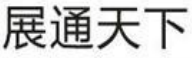
(二)德马吉国际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211)，自2015-2017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由于高新技术企业期满后需重新认定，未来是否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对于德马吉国际2016-2017年按照15%计算所得税，2018年及以后年度按照25%计算所得税。

对于孙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香港”)，其注册地为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德马吉香港经营任何业务、服务获得来自于香港的利润(售卖资本性资产所获利润或蒙受的亏损

则除外)均需纳税。取得来自海外的利润则无须在香港纳税，即使将款项汇回香港，亦无须纳税。因此德马吉香港在香港取得的业务收入需要缴纳 16.5%的利得税，在海外发生地的业务无需缴纳利得税。根据企业现有业务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德马吉香港主要是负责海外业务，在香港区域的业务量占比较少，预计约为德马吉香港业务总量的 10%；且德马吉香港需要依靠德马吉国际的设计人员及销售人员完成项目设计等，双方存在内部往来，因此，按照德马吉国际管理层的预测，德马吉香港的利润总额率会低于德马吉国际，预计在未来年度的利润总额率会保持在 20%。由于未来年度德马吉香港 90%的海外业务收入无需缴纳利得税，德马吉香港 10%在香港区域实现的收入按照 16.5%的利得税率进行缴税。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 项商标、13 项软件著作权及 6 项专利权，其中有 6 项软件著作权为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共同所有。

7 项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图形	名称	注册号	类型	权利人	公告日期	使用期限
1		搜展	13347365	3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10年
2		展通天下	13387277	3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10年
3		展图天下	13387322	3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10年
4		搜展	13347374	37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10年
5		展通天下	13387286	37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10年
6		展通天下	13387295	4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10年
7		展图天下	13387339	42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10年

2015 年 5 月 26 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订了 7 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国际上述 7 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欧马腾，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订了《<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 2、5、6 号注册商标签署的 3 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该等《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自始不发生效力。

根据德马吉国际的确认及其所提供的文件，上述 7 项商标证书证载权利人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为德马吉国际更名前公司)。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德马吉国际正在办理将上述 7 项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及将上述 1、3、4、7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欧马腾的相关手续。

2015 年 4 月 7 日，德马吉服务公司与德马吉国际签订了 7 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服务公司将注册号分别为 8561563、11429575、11429647、11429608、11429564、11429510 及 10632022 的 7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德马吉国际。

根据德马吉国际的确认及其所提供的文件，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德马吉服务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 7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德马吉国际的相关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转让事宜已经发出《受理通知书》。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1	多媒体联动系统	2015SR140882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2
2	客户项目关系管理系统	2015SR140881	V2.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2
3	权限管理系统	2015SR139682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4	虚拟空间增强现实软件	2015SR139036	V1.4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5	音视频交互演示系统	2015SR139024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6	在线渲染管理系统	2015SR139010	V1.0	德马吉国际、欧马腾	2015/7/21
7	3D 立体影像放映展示系统	2015SR139387	V2.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8	大屏幕融合管理系统	2015SR139332	V1.3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9	拖拽展示系统	2015SR138661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0	德马吉 3D 影像模拟系统	2015SR138643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1	地幕互动控制软件	2015SR138540	V1.2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2	动态信息展示系统	2015SR138522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13	触控屏展示控制软件	2015SR138428	V1.0	德马吉国际	2015/7/21

其中，上表所列示的 1-6 号的软件著作权属于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共有；2016 年 3 月 10 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2016 年 3 月 15 日，德马吉国际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合同/协议约定：欧马腾将其与德马吉国际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上述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下、欧马腾所享有的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德马吉国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上述软件著作权由

德马吉国际享有；欧马腾应向德马吉国际提供上述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其他相关文档，向德马吉国际提供上述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软件相关的技术细节；双方明确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署日(不含当日)前均未因使用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取得任何收益，亦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含当日)后，欧马腾不得继续使用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1项或多项，如需继续使用的，应事先取得德马吉国际的书面授权，并按双方协商签订的授权协议的约定向德马吉国际支付许可使用费。

根据德马吉国际的说明，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其正在办理将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相关手续。

6项已授权专利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授权公告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权利人	期限
1	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CN203335553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2	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CN203320897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2 月 4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3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	CN203288206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4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	CN203234419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5	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	CN203237620U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6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CN203217905U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25 日	王翔	德马吉国际	10 年

上述无形资产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直接费用化，未进行资本化，因此账面值为零。

(四)企业将其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第 2 栋 3 楼的办公场所租赁给关联方，出租面积为 44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份，本次评估对于 2018 年 10 月份后不再预测对外转租。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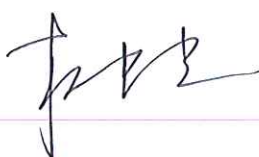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爱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8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车辆行驶证、商标证书、专利权证及软件著作权证；

附件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项目聘请评估机构的声明

兹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要对资产标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特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的筹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的同意，特此声明。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专项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2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57

防伪条形码：



00202016040064815217



防伪编号： 00202016040064815217

报告文号： 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21号

委托单位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上海市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18

报备时间： 2016-04-18 10:10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林恒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5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 子 邮 件： 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21 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450,017.21	2,548,66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224,000.00	-
应收账款	3	6,655,194.14	2,417,168.08
预付款项	4	4,032,257.43	1,200,591.6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	3,463,382.93	13,008,878.88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	55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9,374,851.71	19,175,30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992,413.71	2,325,188.4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82,237.78	60,45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651.49	2,386,647.18
资产总计		40,449,503.20	21,561,95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5,842,230.29	3,510,383.23
预收款项	11	5,661,871.91	929,404.14
应付职工薪酬	12	740,278.61	736,613.97
应交税费	13	2,487,190.56	934,427.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	898,429.61	1,542,22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30,000.98	7,653,05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30,000.98	7,653,05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6	869,566.00	-
未分配利润	17	8,949,936.22	-1,091,10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9,502.22	13,908,897.9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9,502.22	13,908,89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49,503.20	21,561,95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9,948.64	2,548,66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24,000.00	-
应收账款	1	6,031,255.62	2,417,168.08
预付款项		4,032,257.43	1,200,591.6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	3,518,382.93	13,008,878.88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4,585,844.62	19,175,30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92,413.71	2,325,188.4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7.78	60,45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651.49	2,386,647.18
资产总计		35,660,496.11	21,561,953.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743,327.27	3,510,383.23
预收款项		3,008,090.35	929,404.14
应付职工薪酬		740,278.61	736,613.97
应交税费		2,487,190.56	934,427.7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85,949.36	1,542,22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64,836.15	7,653,05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964,836.15	7,653,05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869,566.00	-
未分配利润		7,826,093.96	-1,091,10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95,659.96	13,908,89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60,496.11	21,561,95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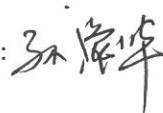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	65,721,429.38	33,431,115.17
其中：营业收入	18	65,721,429.38	33,431,115.17
二、营业总成本		53,719,732.06	30,384,870.43
其中：营业成本	18	38,437,032.98	19,945,51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266,377.86	38,988.31
销售费用	20	4,511,117.16	2,974,881.30
管理费用	21	10,192,983.95	7,176,806.10
财务费用	22	-28,035.53	6,840.82
资产减值损失	23	340,255.64	241,83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2,001,697.32	3,046,244.74
加：营业外收入	24	84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	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2,791,697.32	3,046,244.74
减：所得税费用	26	1,881,093.03	787,981.56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0,910,604.29	2,258,263.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0,604.29	2,258,263.1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0,604.29	2,258,26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0,604.29	2,258,26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	63,483,275.94	33,431,115.17
减：营业成本	3	37,320,834.84	19,945,51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377.86	38,988.31
销售费用		4,511,117.16	2,974,881.30
管理费用		10,192,550.95	7,176,806.10
财务费用		7,123.30	6,840.82
资产减值损失		307,416.77	241,83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0,877,855.06	3,046,244.74
加：营业外收入		84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1,667,855.06	3,046,244.74
减：所得税费用		1,881,093.03	787,981.56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9,786,762.03	2,258,263.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6,762.03	2,258,26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45,024.17	34,842,71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9,611,679.58	2,360,2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56,703.75	37,202,9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30,313.59	20,734,16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3,507.79	6,773,8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9,065.52	415,8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6,610,829.95	4,592,1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3,716.85	32,516,0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986.90	4,686,9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83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830.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46.17	2,631,79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46.17	2,631,79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3.94	-2,631,79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77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1,348.98	2,055,17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68.23	493,49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0,017.21	2,548,66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十三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68,812.12	34,842,71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476.13	2,360,2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05,288.25	37,202,9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13,018.47	20,734,16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3,507.79	6,773,8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9,065.52	415,8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2,1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5,591.78	32,516,0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9,696.47	4,686,9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9,830.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830.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46.17	2,631,79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246.17	2,631,79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83.94	-2,631,79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1,280.41	2,055,173.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68.23	493,49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9,948.64	2,548,66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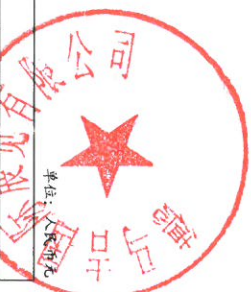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13,908,897.93	15,000,000.00	-	-	-	-	11,650,63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13,908,897.93	15,000,000.00	-	-	-	-	11,650,63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10,604.29	-	-	-	-	-	2,258,2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910,604.29	-	-	-	-	-	2,258,26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24,819,502.22	15,000,000.00	-	-	-	-	13,908,89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760,001.75	14,239,998.25	15,000,000.00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760,001.75	14,239,998.25	15,000,000.0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33,401.05	8,853,360.98	9,786,762.03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786,762.03	9,786,762.03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33,401.05	-933,401.05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33,401.05	-933,401.05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933,401.05	8,093,359.23	24,026,760.28	15,000,000.00	-	-	-760,001.75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王翔、师欣欣、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10116002686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王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持股比例 50%，师欣欣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5 万元、持股比例 45%，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持股比例 5%。首期 20% 的资金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货币出资并取得沪君会验（2012）YN8-119 号验资报告，其中：王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师欣欣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其余认缴出资在 2 年内缴存。

2013 年 1 月 1 日，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与师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5% 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 0.5 万元）作价人民币 0.5 万元转让给师欣欣，股权变更后，股东王翔持股比例 50%，股东师欣欣持股比例 50%。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 万元并补足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增资后，股东王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股比例 50%；股东师欣欣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14 年 9 月 1 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王翔与师欣欣分别增加出资 1,75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22 年 4 月。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名称由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批准。

2015 年 5 月 5 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马吉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王翔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股东师欣欣的出资额为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师欣欣和王翔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0% 和 40% 的股权。

2、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会展营销业。

4、公司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

5、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6、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98 号。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翔。

8、财务报告批注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批准对外报出。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

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

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一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一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

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提取比例（%）
1 年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

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

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他人使用本公司租赁的房屋等而应收的租金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展馆创意规划，其收入确认的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项目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收入，以项目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

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4）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5、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	创意展示设计收入、活动创意策划收入、展馆创意规划收入	6%
进项税	外包成本等	17%、6%、3%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利得税	香港应纳税所得额	16.5%

一主要税收优惠：

一一 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211，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1,895.13	4,962.29
银行存款	23,438,122.08	2,543,705.9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u>23,450,017.21</u>	<u>2,548,668.2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4,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u>1,224,000.00</u>	<u>-</u>

一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u>1,450,000.00</u>	<u>-</u>

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17,085.41	100.00	361,891.27	5.16	6,655,194.14	2,582,340.51	100.00	165,172.43	6.40	2,417,168.08
其中：账龄组合	7,017,085.41	100.00	361,891.27	5.16	6,655,194.14	2,582,340.51	100.00	165,172.43	6.40	2,417,168.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7,017,085.41	100.00	361,891.27	5.16	6,655,194.14	2,582,340.51	100.00	165,172.43	6.40	2,417,168.08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一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34,744.90 元，幅度为 171.7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尚在信用期的应收展览展示业务款项增加。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96,345.40	344,817.27	5.00	1,861,232.51	93,061.63	5.00
1-2 年	70,740.01	7,074.00	10.00	721,108.00	72,110.80	10.00
2-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	-	20.00
3-4 年	-	-	50.00	-	-	50.00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u>7,017,085.41</u>	<u>361,891.27</u>	<u>5.16</u>	<u>2,582,340.51</u>	<u>165,172.43</u>	<u>6.40</u>

一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718.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一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000.00	16.33	57,300.00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68.36	9.25	32,458.4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78.83	7.65	26,843.9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6.41	22,500.00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关联方	<u>303,145.93</u>	<u>4.32</u>	<u>15,157.30</u>
合计		<u>3,085,193.12</u>	<u>43.97</u>	<u>154,259.66</u>

注：应收账款余额中，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合并反映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60,667.41	98.22	1,176,781.62	98.02
1-2 年	71,590.02	1.78	23,810.00	1.98
2-3 年	-	-	-	-
3 年及以上	-	-	-	-
合计	<u>4,032,257.43</u>	<u>100.00</u>	<u>1,200,591.62</u>	<u>100.00</u>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性质	账龄	比例%
上海彩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316.94	采购款	1 年以内	16.00
北京永伟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440.00	采购款	1 年以内	11.22
东莞智力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74.54	采购款	1 年以内	8.88
成都达沃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0.00	采购款	1 年以内	4.41
上海步进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	采购款	1 年以内	4.12
合计		<u>1,799,631.48</u>			<u>44.63</u>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831,665.81 元，幅度为 235.86%，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预付采购货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3,009.07	158,650.45	5.00	1,337,518.99	66,875.95	5.00
1-2 年	413,656.61	41,365.66	10.00	97,867.00	9,786.70	10.00
2-3 年	95,916.70	19,183.34	20.00	-	-	20.00
3-4 年	-	-	50.00	-	-	50.00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u>3,682,582.38</u>	<u>219,199.45</u>	<u>5.95</u>	<u>1,435,385.99</u>	<u>76,662.65</u>	<u>5.34</u>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536.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450,000.00	-
押金	420,901.00	280,380.00
备用金	670,031.08	340,553.69
其他	891,650.30	814,452.30
员工借款	1,250,000.00	-
股东借款	----	11,650,155.54
合计	<u>3,682,582.38</u>	<u>13,085,541.53</u>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张伟	员工	915,738.80	24.87	45,786.94
魏亚娜	员工	308,233.81	8.37	18,323.38
北京金源全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30.00	6.40	11,791.50
陈毅	员工	200,000.00	5.43	10,000.00
薛睿君	员工	119,443.00	3.24	5,972.15
合计		<u>1,779,245.61</u>	<u>48.32</u>	<u>91,873.97</u>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0	----
合计	550,000.00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法计量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审计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

—公司于 2013 年投资人民币 1,000.00 元参股设立上海德马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因期间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并已于 2016 年 2 月办理工商注销，预计投资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	-	1,249,743.59	1,487,075.95	-	2,736,819.5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88,246.17	-	88,246.17
(1) 购置	-	-	-	88,246.17	-	88,246.1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39,488.97	-	1,139,488.97
(1) 处置或报废	-	-	-	1,139,488.97	-	1,139,488.97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4、2015.12.31	-	-	1,249,743.59	435,833.15	-	1,685,576.74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	-	247,345.10	164,286.03	-	411,631.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296,814.12	454,376.64	-	751,190.76
(1) 计提	-	-	296,814.12	454,376.64	-	751,190.7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69,658.86	-	469,658.86
(1) 处置或报废	-	-	-	469,658.86	-	469,658.86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2015.12.31	-	-	544,159.22	149,003.81	-	693,163.03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	-	705,584.37	286,829.34	-	992,413.71
2、2014.12.31	-	-	1,002,398.49	1,322,789.92	-	2,325,188.41

一公司 2015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751,190.76 元。

一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一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548,251.87	82,237.78	241,835.08	60,458.77
合计	<u>548,251.87</u>	<u>82,237.78</u>	<u>241,835.08</u>	<u>60,458.77</u>

10、应付账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5,842,230.29	3,510,383.23
合计	<u>5,842,230.29</u>	<u>3,510,383.23</u>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31,847.06 元，幅度为 6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应付未付货款增加。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的货款。

供应商单位	2015.12.31	未付款原因
上海延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53,000.00	未结算
上海信昱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结算
上海戈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3,000.00	未结算
上海雪玲广告有限公司	42,000.00	未结算
合计	<u>458,000.00</u>	

11、预收款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5,661,871.91	929,404.14
合计	<u>5,661,871.91</u>	<u>929,404.14</u>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732,467.77 元，幅度为 509.19%，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项目预收款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736,613.97	11,185,315.22	11,181,650.58	740,27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0,982.00	650,982.0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u>736,613.97</u>	<u>11,836,297.22</u>	<u>11,832,632.58</u>	<u>740,278.61</u>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6,613.97	9,300,409.31	9,296,744.67	740,278.61
职工福利费	-	460,027.71	460,027.71	-
社会保险费	-	381,866.90	381,866.9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45,539.90	345,539.90	-
（2）工伤保险费	-	15,844.20	15,844.20	-
（3）生育保险费	-	20,482.80	20,482.80	-
住房公积金	-	263,267.00	263,26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3,098.00	753,098.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26,646.30	26,646.30	-
合计	<u>736,613.97</u>	<u>11,185,315.22</u>	<u>11,181,650.58</u>	<u>740,278.61</u>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设定提存计划	-	650,982.00	650,982.00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u>-</u>	<u>650,982.00</u>	<u>650,982.00</u>	<u>-</u>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610,004.80	610,004.80	-
失业保险费	-	40,977.20	40,977.20	-
合计	<u>-</u>	<u>650,982.00</u>	<u>650,982.00</u>	<u>-</u>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04,762.02	323,195.78
营业税	12,611.06	1,79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51.11	10,187.56
企业所得税	1,547,982.40	576,948.54
教育费附加	26,670.66	9,749.65
地方教育附加	17,780.44	6,499.78
河道管理费	8,890.23	3,249.88
个人所得税	124,042.64	2,803.55
合计	2,487,190.56	934,427.71

一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附注四”。

一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52,762.85 元, 幅度为 166.17%, 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相应应交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14、其他应付款

一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	117,726.00	18,000.00
其他	780,703.61	1,524,227.01
合计	898,429.61	1,542,227.01

一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翔	7,500,000.00	50.00	-	7,500,000.00	-	-
师欣欣	7,500,000.00	50.00	-	7,500,000.00	-	-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000,000.00	-	9,000,000.00	60.00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000,000.00	-	6,00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869,566.00	----	869,566.00
合计	—	869,566.00	—	869,566.00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1,102.07	-3,349,365.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1,102.07	-3,349,365.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0,604.29	2,258,263.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9,566.0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49,936.22	-1,091,102.07

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505,067.51	38,437,032.98	33,395,255.71	19,945,518.82
其他业务	216,361.87	----	35,859.46	----
合计	65,721,429.38	38,437,032.98	33,431,115.17	19,945,518.82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32,290,314.21 元，幅度为 96.59%；营业成本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8,491,514.16 元，幅度为 92.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规模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创意展示设计	40,232,131.44	24,477,246.16	27,394,015.31	16,276,455.72
活动创意策划	20,096,355.93	10,600,096.72	5,117,002.69	3,089,977.81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展厅创意规划	5,176,580.14	3,359,690.10	884,237.71	579,085.29
合计	65,505,067.51	38,437,032.98	33,395,255.71	19,945,518.82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818.09	1,79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05.23	11,260.20
教育费附加	71,177.27	12,967.57
地方教育附加	47,451.51	8,645.05
河道管理费	23,725.76	4,322.52
合计	266,377.86	38,988.31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227,389.55 元，幅度为 583.2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从 2015 年 4 月起，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上调为 5%。

20、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2,835,726.11	1,894,749.42
交通及差旅费	140,112.66	179,049.60
广告宣传费	958,003.50	640,522.53
促销费	395,649.42	108,444.10
其他	181,625.47	152,115.65
合计	4,511,117.16	2,974,881.30

一销售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1,536,235.86 元，幅度为 51.6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人工和业务费用支出增加。

21、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2,160,865.57	1,287,666.29
折旧及摊销	573,995.52	290,674.60
研发费	2,822,139.14	2,159,200.00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差旅费	1,469,400.87	924,470.73
租赁费	631,750.96	238,338.51
汽车交通费	656,627.69	624,474.96
业务招待费	349,730.89	238,217.88
办公费	567,839.81	569,047.59
其他	960,633.50	844,715.54
合计	<u>10,192,983.95</u>	<u>7,176,806.10</u>

一管理费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 3,016,177.85 元，幅度为 42.0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及办公费用增加。

22、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2,517.83	3,149.62
手续费支出	22,314.88	9,990.44
汇兑损益	-37,832.58	-
合计	<u>-28,035.53</u>	<u>6,840.82</u>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39,255.64	241,83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	-
合计	<u>340,255.64</u>	<u>241,835.08</u>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790,000.00	-	790,000.00
其他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u>840,000.00</u>	<u>-</u>	<u>840,000.00</u>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4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0,000.00	-	

2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赞助支出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26、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02,872.04	848,440.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779.01	-60,458.77
合计	1,881,093.03	787,981.56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791,697.32	3,046,244.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8,754.60	761,56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560.34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898.77	26,420.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加计扣除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1,881,093.03	787,981.56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附注四”。

2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净额	8,759,161.75	2,357,103.90
利息收入	12,517.83	3,149.62
营业外收入	840,000.00	----
合计	<u>9,611,679.58</u>	<u>2,360,253.5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6,538,515.07	4,582,114.62
手续费支出	22,314.88	9,990.44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
合计	<u>6,610,829.95</u>	<u>4,592,105.06</u>

28、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10,604.29	2,258,263.1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0,255.64	241,835.08
固定资产折旧	751,190.76	409,074.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96,778.14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779.01	-60,45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2,548.44	663,95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76,944.92	1,174,297.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772,986.90</u>	<u>4,686,964.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50,017.21	2,548,66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8,668.23	493,494.4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0,901,348.98</u>	<u>2,055,173.77</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u>23,450,017.21</u>	<u>2,548,668.23</u>
其中：库存现金	11,895.13	4,96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38,122.08	2,543,70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450,017.21</u>	<u>2,548,668.23</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扣除作为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而缴存的保证金。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新设子公司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新设孙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认缴 100 万人民币出资成立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4100173382 的营业执照。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认缴 10 万港币出资成立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并取得编码为 2274437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	新设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承建展览设计业务	-	1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定期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

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4、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0%和 40%的股份。王翔和师欣欣分别持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50%股权，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1393830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68551096-9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249925-0
王翔	实际控制人	362322198203068115
师欣欣	实际控制人	130123198404106326

关联方交易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54,758.44	3,687,157.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0,000.15	4,358,574.23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216,361.87	35,859.4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4,791.40	1,299,732.40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为 12 人。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303,145.93	608,543.33	4.32	23.57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252,221.33	35,859.46	3.59	1.39
应收账款合计	<u>555,367.26</u>	<u>644,402.79</u>	<u>7.91</u>	<u>24.9</u>
其他应收款: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	227,591.00	-	1.74
王翔	-	11,650,155.54	-	89.03
其他应收款合计	<u>-</u>	<u>11,877,746.54</u>	<u>-</u>	<u>90.77</u>
其他应付款: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	1,163,336.00	-	75.43
师欣欣	23,300.00	-	2.59	-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u>221,698.61</u>	<u>-</u>	<u>24.68</u>	<u>-</u>
其他应付款合计	<u>244,998.61</u>	<u>1,163,336.00</u>	<u>27.27</u>	<u>75.43</u>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会计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0,308.02	100.00	329,052.40	5.17	6,031,255.62	2,582,340.51	100.00	165,172.43	6.40
其中：账龄组合	6,360,308.02	100.00	329,052.40	5.17	6,031,255.62	2,582,340.51	100.00	165,172.43	6.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6,360,308.02	100.00	329,052.40	5.17	6,031,255.62	2,582,340.51	100.00	165,172.43	6.40
									2,417,168.0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39,568.01	311,978.40	5.00		1,861,232.51	93,061.63		5.00
1-2 年	70,740.01	7,074.00	10.00		721,108.00	72,110.80		10.00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	-	20.00
3-4 年	-	-	50.00	-	-	50.00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6,360,308.02	329,052.40	5.17	2,582,340.51	165,172.43	6.4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879.97 元；本期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形。

—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000.00	18.02	57,300.00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168.36	10.21	32,458.4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7.08	22,500.00
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145.93	4.77	15,157.3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4.48	14,250.00
合计		2,833,314.29	44.56	141,665.72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11,650,155.54	89.05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7,582.38	100.00	219,199.46	5.86	1,432,185.99	10.95	76,502.65	5.34
其中：账龄组合	3,682,582.38	98.53	219,199.46	5.95	1,432,185.99	10.95	76,502.65	5.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5,000.00	1.47	-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3,737,582.38	100.00	219,199.46	5.86	13,082,341.53	100.00	76,502.65	0.58
								13,009,038.8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3,009.07	158,650.46	5.00		1,334,318.99	66,715.95	5.00	
1-2 年	413,656.61	41,365.66	10.00		97,867.00	9,786.70	10.00	
2-3 年	95,916.70	19,183.34	20.00		-	-	20.00	
3-4 年	-	-	50.00		-	-	5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	-	80.00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u>3,682,582.38</u>	<u>219,199.46</u>	<u>5.95</u>	<u>1,432,185.99</u>	<u>76,502.65</u>	<u>5.34</u>

一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696.81 元; 本期未发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形。

一本期未发生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形。

一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450,000.00	-
押金	420,901.00	280,380.00
备用金	670,031.08	340,553.69
往来款	946,650.30	814,452.30
员工借款	1,250,000.00	-
股东借款	-	11,650,155.54
合计	<u>3,737,582.38</u>	<u>13,085,541.53</u>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张伟	员工	915,738.80	24.50	45,786.94
魏亚娜	员工	308,233.81	8.25	18,323.38
北京金源全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30.00	6.31	11,791.50
陈毅	员工	200,000.00	5.35	10,000.00
薛睿君	员工	119,443.00	3.20	5,972.15
合计		1,779,245.61	47.61	91,873.97

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266,914.07	37,320,834.84	33,395,255.71	19,945,518.82
其他业务	216,361.87	-	35,859.46	-
合计	63,483,275.94	37,320,834.84	33,431,115.17	19,945,518.8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创意展示设计	37,993,978.00	23,361,048.02	27,394,015.31	16,276,455.72
活动创意策划	20,096,355.93	10,600,096.72	5,117,002.69	3,089,977.81
展厅创意规划	5,176,580.14	3,359,690.10	884,237.71	579,085.29
合计	63,266,914.07	37,320,834.84	33,395,255.71	19,945,518.82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000.00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计	790,000.00	-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18,500.00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71,5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0,604.29	2,258,26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39,104.29	2,258,26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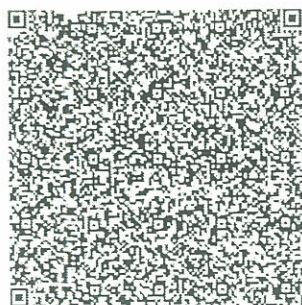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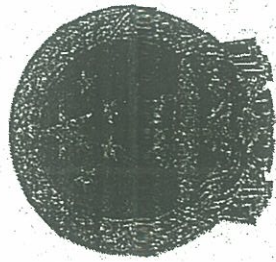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号

办 公 场 所：

1001-1008 房

特殊普通合伙

组 织 形 式：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044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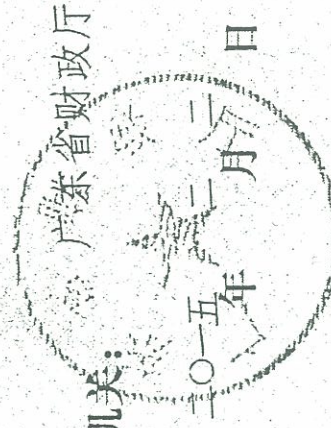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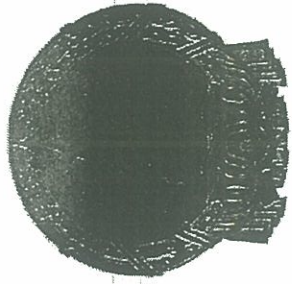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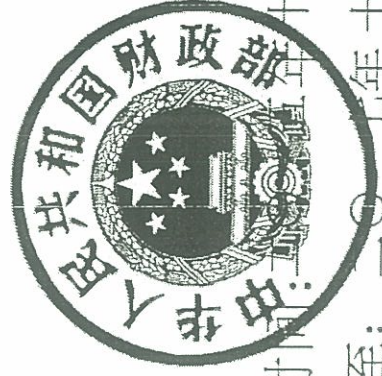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王韶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681217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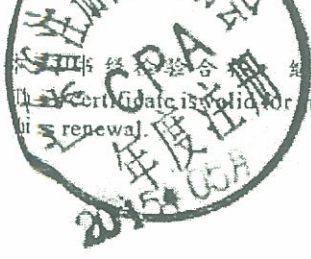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4日
 /y /m /d

姓名 林恒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531307408243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5030032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 年 十一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3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控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编号: N° 060093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零柒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3 月 11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6002686917

证照编号 270000000201508040095

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27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展览展示器材销售, 展台设计搭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04日





营业执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号 310141000173382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507080165

名称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楼四层401-24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8日至2035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租赁、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7月08日



編號 2274437

No.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Demage HongKong Messe Limited
德馬吉香港展覽有限公司



於 本 日 根 據 香 港 法 例 第 622 章《 公 司 條 例 》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 香 港 成 立 為 法 團 ， 此 公 司 是 一 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 限 公 司 。
a limited company.

本 證 明 書 於 二 〇 一 五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發 出 。

Issued on 13 August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複 本 DUPL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德馬吉香港展覽有限公司 DEMAGE HONGKONG MESSE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 址 Address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83 號華軒商業中心 14 樓 B 室 X653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法人團體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13/08/2015	12/08/2016	65129217-000-08-15-1
		登記費及徵費 (APP) Fee and Levy
		\$2,250 (登記費 FEE = \$ 2,000) (徵費 LEVY =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07/08/2015 233558419 \$2,250.00		
IRDB101B (12/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B9J3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汇公路213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车辆型号
Model

ZAKSP56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ZAKSP56E1E108728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156C21233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3-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3-28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B9J333

核定载客人数
Rated Passenger Capacity

5人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2010kg

外廓尺寸
Overall Dimensions

5262×1948×1476mm

备注
Remarks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沪A()





第 13387295 号

商标注册证

展通天下

注册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13室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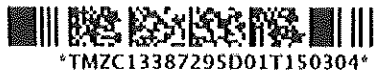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1338729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制图；建筑学；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
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第 13387339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展图天下



注册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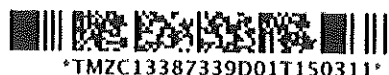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5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3日

局 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13387339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制图；建筑学；工业品外观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质量控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
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截止）



第 13347365 号

商标注册证

搜展

注册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13室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0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3347365D01T150304

第 1334736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替他人推销；广告策划；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截止）



第 13347374 号

商标注册证

搜展

注册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13室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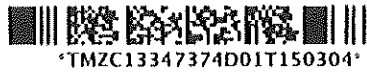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7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13347374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7 类：建筑；室内装潢；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拆除建筑物；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建筑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信息；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第 13387277 号

商标注册证



展通天下

注册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13室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7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3387277D01T150304

第 13387277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5 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替他人推销；广告策划；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截止）



第 13387286 号

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13室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0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3387286D01T150304

第 13387286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7 类：建筑；室内装潢；商业摊位及商店的建筑；拆除建筑物；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建筑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信息；室内外油漆（截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5747号

软件名称： 拖拽展示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3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6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86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0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7967号

软件名称： 客户项目关系管理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408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6768号

软件名称： 权限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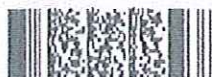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96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3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6122号

软件名称： 虚拟空间增强现实软件
V1.4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90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4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6110号

软件名称： 音视频交互演示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90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4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7968号

软件名称： 多媒体联动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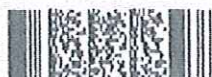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408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6096号

软件名称： 在线渲染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90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4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5608号

软件名称： 动态信息展示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85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66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6418号

软件名称： 大屏幕融合管理系统
V1.3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3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933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66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5626号

软件名称： 地幕互动控制软件
V1.2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12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85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6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5514号

软件名称： 触控屏展示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8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84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66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6473号

软件名称： 3D立体影像放映展示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3年06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3年06月2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93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4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25729号

软件名称： 德马吉3D影像模拟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1386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770465



证书号第32164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台 E1 系统的板墙结构

发 明 人：王翔

专 利 号：ZL 2013 2 0225205.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234419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0. 16

(21) 申请号 201320225205. 0

(22) 申请日 2013. 04. 28

(73) 专利权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72) 发明人 王翔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50

代理人 金利琴

(51) Int. Cl.

A47F 5/00(2006. 01)

E04B 2/76(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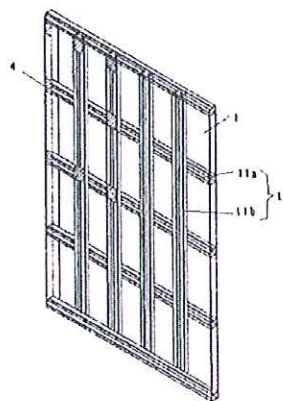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其包括由若干铝桁架水平方向和竖直方向垂直交叉搭建而成的框架和挂设于所述框架上形成墙面的挂板,所述框架的一侧均为横向等间距设置的水平方向的铝桁架,另一侧为竖直等间距设置的竖直方向的铝桁架,所述竖直方向的铝桁架和水平方向的铝桁架将所述框架分为一个个大小相同的小框,且每四个相邻的小框的面积大小等于所述挂板的大小,所述挂板的背面设置有一将所述挂板固定于所述框架上的螺丝。本实用新型的框架采用铝桁架搭建,方便拆卸,可重复利用;通过在挂板的背面设置螺丝,保证挂板的可拆卸和可重复利用;中间采用铝条固定,可方便的抽出拼接和安装;挂板的表面覆盖写真喷绘布,每次只需更换写真布即可,节约成本。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5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16 室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袁辉

发文日:

HY-0132132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232950.8

发文序号: 20150526007482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00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专利权人城市: 31012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604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金利琴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125007576.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1-6439090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袁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5010499.9

第一代理人电话:021-6439090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24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王超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46417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2154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

发 明 人：王翔

专 利 号：ZL 2013 2 0232950.8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23762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0. 16

(21) 申请号 201320232950. 8

(22) 申请日 2013. 05. 02

(73) 专利权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72) 发明人 王翔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50

代理人 金利琴

(51) Int. Cl.

B65D 88/10(2006. 01)

B65D 90/02(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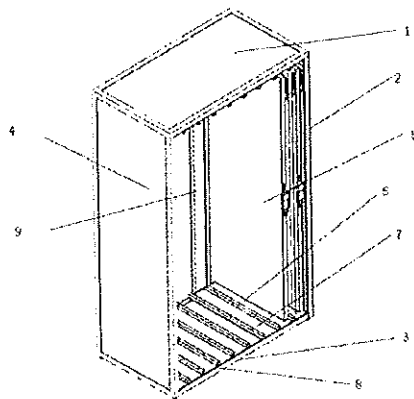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包括一箱体,所述箱体设固定成一体的上箱体、下箱体、左箱体、右箱体和后箱体构成,且所述上箱体及所述下箱体上设有对应的可固定展台墙板的导轨,且所述上箱体、下箱体、左箱体、右箱体和后箱体的连接处连接固定一连接件,所述连接件为铝质连接件,所述展台墙板为雪弗板,所述展台墙板背面设有魔术贴,所述展台墙板表面覆盖有写真喷绘布。本实用新型方便运输拆卸的墙板,且对墙板可以起到保护的作用,因此节约成本又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5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16 室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袁辉

发文日:

13YD-CV132B20
2015 年 05 月 22 日

2013202252050

201505190036576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225205.0

发文序号: 20150519003657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00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专利权人城市: 31012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604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金利琴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125007576.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1-6439090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袁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5010499.9

第一代理人电话: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2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 张雪梅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245386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2562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

发 明 人：王翔

专 利 号：ZL 2013 2 0225202.7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28820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1. 13

(21) 申请号 201320225202. 7

(22) 申请日 2013. 04. 28

(73) 专利权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72) 发明人 王翔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50

代理人 金利琴

(51) Int. Cl.

G09F 15/02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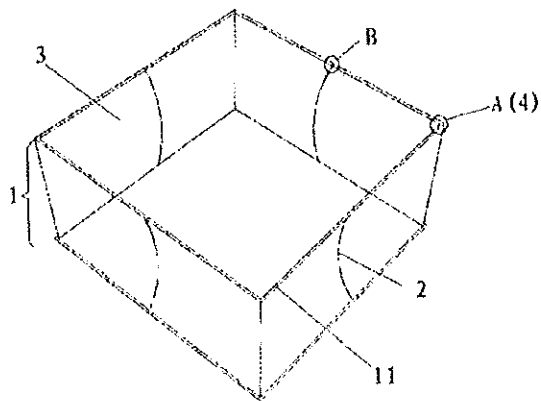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包括由若干框架管组合成的框架、支撑所述框架和绷布且对称设置的支撑杆以及包裹于所述框架上的绷布,所述各框架管中空,且各所述框架管的端部通过一连接件连接,该连接件的端部设有直径小于所述框架管直径的连接杆,所述连接杆套设于所述框架管的端部并通过一螺丝固定。本实用新型的框架采用连接件结构,可方便组接和拆卸;通过在改变绷布的结构,设置为袋状且在上端部通过拉链连接,在使用时可通过拉链直接固定绷布包裹于框架上,操作方便且避免了绷布由于施工的问题而产生皱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5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16 室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袁辉

发文日:

HYP-CV122B1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225202.7

发文序号: 20150526008037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00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专利权人城市: 31012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604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金利琴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125007576.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1-64390900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袁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5010499.9

第一代理人电话:021-6439090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24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董震宇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46418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1924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发 明 人：王翔

专 利 号：ZL 2013 2 0225207.X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9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217905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9. 25

(21) 申请号 201320225207. X

(22) 申请日 2013. 04. 28

(73) 专利权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72) 发明人 王翔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50

代理人 金利琴

(51) Int. Cl.

G09F 13/08(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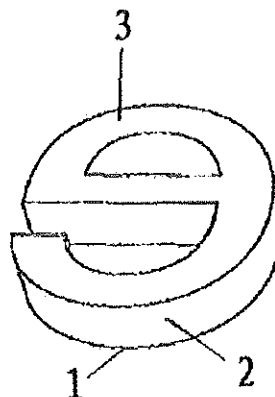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其包括底板、围绕并固定于所述底板四周的侧边和覆盖设置于所述侧边上的透光上表面,所述底板上设有电路板,且与所述电路板相连的若干灯珠均匀的设置于底板上,所述侧边由不锈钢弯曲围绕而成。由于本实用新型采用不锈钢围成侧边,可以避免光线透过侧边产生类似阴影的干扰光线,从而保证了字体清晰,不会互相干扰,同时由于不锈钢的耐用性,可以实现重复利用,从而降低了成本;且在本实用新型中将 LED 灯管换成多个灯珠,可以改善光线照射不均匀的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5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16 室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袁辉

发文日:

HYP-CN132129,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225207.X

发文序号: 20150526012096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00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专利权人城市: 31012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604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金利琴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125007576.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1-6439090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袁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5010499.9
第一代理人电话:021-6439090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24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马紫光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46416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31182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发 明 人：王翔

专 利 号：ZL 2013 2 0232982.8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33555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2. 11

(21) 申请号 201320232982. 8

(22) 申请日 2013. 05. 02

(73) 专利权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72) 发明人 王翔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50

代理人 金利琴

(51) Int. Cl.

F16B 7/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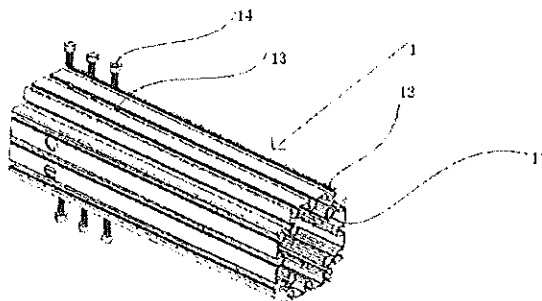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包括若干固定支架,所述固定支架通过一锁紧装置连接固定成一体,且所述固定支架包括一由四个侧边围成的中空支架本体,所支架本体的侧边向内凹陷形成 U 形固定槽,所述固定槽的槽口设有限位凸起,且相邻两个侧边的相邻两个 U 形固定槽底部通过一加强筋固定一体;所述锁紧装置包括锁壳、双卡簧片、及偏心轮,所述双卡簧片设置在锁壳内,在双卡簧片上设置有与偏心轮配合的孔,双卡簧片通过设置在孔内的偏心轮的转动而前后运动,在锁壳上还设置有支撑双卡簧片的支撑凸台,所述的偏心轮为扇形偏心轮,所述的孔为与扇形偏心轮相适配的由矩形和圆形叠加形成的半圆形孔。本实用新型只需要一把扳手就可以方便地将型材连接成展版框架,且展览结束后同样可用扳手方便地拆卸,不会产生损伤,可重复利用,降低了成本,且框架也可以连接端接缝整齐、美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5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16 室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袁辉

发文日:

HY- CN 13227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3202329828

201506020047783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232982.8

发文序号: 20150602004778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00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专利权人城市: 31012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604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金利琴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125007576.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1-6439090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袁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5010499.9
第一代理人电话:021-6439090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25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李乔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463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32905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发 明 人：王翔

专 利 号：ZL 2013 2 0232981.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0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32089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12. 04

(21) 申请号 201320232981. 3

(22) 申请日 2013. 05. 02

(73) 专利权人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14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72) 发明人 王翔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50

代理人 金利琴

(51) Int. Cl.

E04F 15/024(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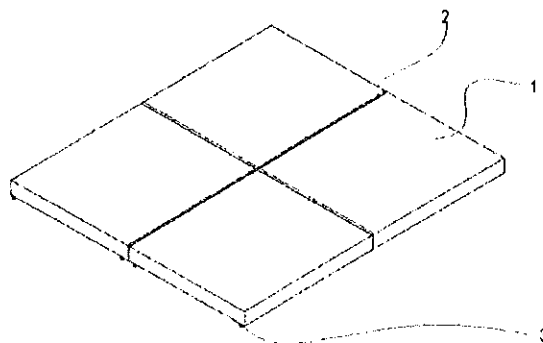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包括地台固定座,所述地台固定座包括一固定支架,所述固定支架的底部设有一固定底座,所述固定支架的顶端设有一固定顶座,所述固定顶座的顶部设有一水平顶面,且所述固定顶座的侧面设有一固定槽,通过所述固定槽固定若干地台平面。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本实用新型由于采用地台固定座,且通过该地台调节座可以调节地台平面的平整度,且由于整个地台是由于地台平面固定于地台固定座上连接固定组成,方便重新组装,更可以重新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235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16 室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袁辉

发文日:

HYD-CV13228
2015 年 06 月 05 日

2013202329813

201506020118346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232981.3

发文序号: 20150602011834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手 续 合 格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400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13 室

专利权人城市: 310120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604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775 弄 1-7 号 9 幢 3 楼 C-27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 金利琴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3125007576.1

第一代理人电话: 021-6439090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袁辉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3125010499.9
第一代理人电话:021-64390900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25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 李 乔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246382

一式十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权，特此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二、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三、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四、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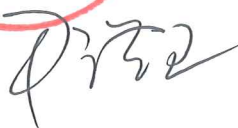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盖章)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7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我公司股权，特此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3月7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爱柳



2016年4月18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序号：000026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编号: 1017578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郑晓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4710130362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6000014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8月23日

本人签名:

郑晓芳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7120021

姓名: 王爱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2319851123344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广东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8月2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2年8月13日

本人签名:

王爱柳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3年3月30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4年3月30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5年11月2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